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不非)

本人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担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召开 1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3	3	0	0	0

2019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时间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9.24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0.22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有关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10.30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9 年任职期内，尚未参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工作。

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进行沟通给予公司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时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考核情况进行监督。

#### 四、到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19 年度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起，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运营、财务及投资等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与了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度，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chen\_bufei@yinlun.cn

独立董事： 陈不非

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